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基字〔2016〕158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广东省重点 实验室 2017 年度考评工作的预通知

各有关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、相关依托单位：

广东省重点实验室是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定期考评是省重点实验室管理的重要环节。为深入实施广东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更好发挥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在科技创新中的导向作用，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拟于 2016 年 5~6 月对全省 189 家（2013 年及之前立项）省重点实验室进行考评，考评周期 2 年，即 2014 年 1 月 1 日~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 考评依据。

本次考评按照《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的管理办法》进行，围绕研究水平与成果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、管理及开放运行三大部分内容进行评议。

（二） 考评流程。

本次考评主要采取“网上评审”和“现场考察”相结合的方式。各依托单位以实验室主任的账号登录《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

阳光政务平台》在线填写考评申请书，填写内容参考《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情况考评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三） 考评结果。

本次考评结果分为：优秀、良好、整改、摘牌四个档次。评为优秀和良好的实验室，将根据年度预算给予运行经费资助；对整改的实验室，将实施1年限期整改；对摘牌的实验室将不再被列入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序列管理。

（四） 注意事项。

考评申请书中实验室主任、副主任、学术带头人以及固定人员不能重叠，系统将自动查重，一旦发现以上研究人员存在重叠情况，人才队伍结构一栏将不得分。请各依托单位认真把关，做好考评的相关准备，具体填报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。

联系人与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罗晖、张玮

电 话：020-37666918、83163881

工作 Q 群：275551309（申请时备注实验室名称）

附件：1.广东省重点实验室2017年度考评名单（189家）

2.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情况考评申请书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